泰环审（海陵）〔2025〕43号

关于对智润新能源（泰州海陵）有限公司

智润新能源泰州海陵城东街道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智润新能源（泰州海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智润新能源泰州海陵城东街道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环评编制单位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规划，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州市海陵区城东街道拟定地点建设（本项目已与海陵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签订土地租赁协议）。项目建设总装机容量56MW，建成后可提供上网电量8311.50万kWh，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及改变建设内容。

三、在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单位要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建立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2、对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进行治理和控制。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工程废水经预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全部回用；通过采取先进施工方法、设置施工围护结构、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扬尘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因特殊工艺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进行，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理。

3、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关于城东街道查询渔光互补项目选址情况的回复函》要求。项目建设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期间均不得占用生态管控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对临时占地要进行植被恢复和补偿。应结合项目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制定生态恢复方案，尽可能减少破坏项目所在地地貌植被的面积，实行集中取土、集中弃土方案，做好临时占地和取土用地的生态修复工作，最大程度减轻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的影响。

4、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水利部门征求是否涉及占用河道和水源保护地的意见，不得新增水域用地，光伏方阵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光照空间，保证水生生态系统光合作用。施工期、运营期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水生生态、陆生生物、植物多样性、动物多样性的影响。选用反射率低的光伏太阳能板，设置合适的安装角度，降低光伏板阳光反射对周边居民造成光污染影响。

5、项目应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并对所有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须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7、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组织体系、管理制度、设施物资、信息系统和区域联控（联动）机制等方面措施，加大环境风险预警和监控力度。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强化监测和管理工作，制定设备工程检修和维修制度，建设非正常工况、事故状况缓冲处理设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四、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表》核定的排放总量。

五、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海陵一、二、三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该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7日

抄送：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海陵一、二、三局，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印发